



#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0)
營業額	3	658,186	548,153
銷售成本		(381,765)	(320,260)
毛利		276,421	227,893
其他收益	3	3,751	13,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431)	(65,265)
行政支出		(91,491)	(56,296)
其他經營支出		(17,182)	(12,722)
經營溢利	4	93,068	107,541
融資成本	5	(26,841)	(25,699)
除稅前溢利		66,227	81,842
稅項	6	(13,236)	(18,91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2,991	62,929
少數股東權益		(7,228)	(9,70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5,763	53,220
		<u>45,763</u>	<u>53,220</u>
股息	7	13,954	—
		<u>13,954</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4.80仙	7.99仙
		<u>4.80仙</u>	<u>7.99仙</u>
— 攤薄		4.67仙	7.98仙
		<u>4.67仙</u>	<u>7.98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非流動資產	1,876,679	1,609,245
流動資產	847,511	673,116
流動負債	(734,096)	(659,219)
流動資產淨額	113,415	13,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0,094	1,623,142
非流動負債	(800,116)	(671,384)
少數股東權益	(209,598)	(142,514)
	<u>980,380</u>	<u>809,244</u>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u>980,380</u>	<u>809,244</u>

附註：

#### 1.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相同，惟於編製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的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收益稅」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的應繳或可收回收益稅(當期稅項)；及於未來期間的應繳或可收回收益稅的會計基準，主要來自應繳及可扣除暫時差異及承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遞延稅項)。

修訂本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是，有關就稅務目的的資本準備與就財務匯報目的折舊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一般已作悉數撥備，而遞延稅項先前已在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出現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情況下，方會就時差予以確認。此外，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時予以確認。

會計政策的變動追溯至之前期間已適用。因此，上一個年度的調整將保留溢利重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分別增加了5,302,000港元及5,636,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比較金額亦予以重列，分別增加了10,840,000港元及3,73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商譽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亦已予以重列，分別減少了5,813,000港元及3,940,000港元。

## 2. 分類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啤酒。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業績、資產與負債來自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銷貨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b>營業額</b>		
銷售啤酒	658,186	548,153
<b>其他收益</b>		
銷售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副產品	2,833	2,990
顧問費收入	—	9,360
政府補貼	612	1,367
利息收入	306	214
	<u>3,751</u>	<u>13,931</u>
	<u>661,937</u>	<u>562,084</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折舊	57,272	47,029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商譽*	1,181	863
商譽攤銷*	3,830	2,062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587	749
核數師酬金	369	3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6,383	38,195
退休金供款	9,019	4,960
	<u>65,402</u>	<u>43,155</u>
呆賬計提的撥回	(96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411	(865)
利息收入	(306)	(214)
	<u><u>        </u></u>	<u><u>        </u></u>

\*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攤銷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賬的「其他經營支出」中。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25,386	23,722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23	545
	<u>25,409</u>	<u>24,267</u>
其他融資成本：		
遞延支出攤銷	1,432	1,432
	<u>26,841</u>	<u>25,699</u>

## 6.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作香港利得稅稅務計提。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12,936	17,986
遞延	300	927
本期間稅項開支	<u>13,236</u>	<u>18,913</u>

##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零二年：無)。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或前後派付。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45,7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2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3,955,602股(二零零二年：666,077,348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45,763,000港元計算，期內已發行普通股953,955,602股乃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期內因所有購股權被視作已行使及以零代價發行的25,785,971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53,220,000港元計算，並已就可換股票據的利息12,000港元作出調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66,077,348股乃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期內假設尚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時已發行的311,236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及於期內因所有購股權已被視作已行使及以零代價發行的932,09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 結算日後的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 BV訂立策略投資者協議(「策略投資者協議」)，以監管彼此之間的關係及本公司若干方面的事務及與本公司的交易。本公司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已審閱及批准策略投資者協議，根據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策略投資者協議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的類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從其合營夥伴哈爾濱松江電機廠收購其持有哈爾濱啤酒(松江)有限公司的30%權益，代價約為2,750萬港元。於收購後，哈爾濱啤酒(松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100%實益擁有。

## 10. 比較數字

誠如上文附註1進一步解釋，由於本期間內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以及財務報表內的結餘已予以修訂，以符合新的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度的調整，而若干比較金額亦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20.1%。營業額的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收購的啤酒廠所帶來的貢獻。

期內，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量增加23.3%至540,522千升。然而，產品組合因受到非典型肺炎（「非典」）的負面影響而有所改變，導致產品之每千升平均價格下跌2.6%至每千升1217.7港元。

本集團成功提升營運效益，有效降低產品之平均成本，抵消了啤酒產品平均價格的下跌，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得以維持於42.0%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達9,31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13.5%，部分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行政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當中大部份增幅來自新收購啤酒廠的行政支出於今年入賬所致。此外，非典疫情的爆發使本集團於期內為拓展市場而投入的資源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然而，本集團的大麥採購額度已足夠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末之用，確保了本集團於今年首六個月免受大麥成本漲價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為4,58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14.0%。每股基本盈利為4.80港仙。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非典疫情令市場氣氛轉壞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管理措施，成功改善新收購啤酒廠的效率及營運表現，以彌補非典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 (i) 營業額分析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分為三種：原味、經典及精製，分別為大眾市場、中檔市場及高檔市場提供優質啤酒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味產品的銷售額維持著穩定增長，佔總營業額82.7%，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原味產品的營業額增加32.4%至約5.4億港元。

期內，非典疫情打擊餐飲消費意慾，使經典及精製產品對總營業額貢獻的比例均有所下跌，其中於酒店及食肆行業的銷售跌幅尤為顯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典產品的營業額下降25.3%至約6,670萬港元，佔總營業額10.1%。精製產品今年的貢獻佔總營業額7.1%，但由於擴大了分銷網絡，故此精製產品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下基本上持平，達約4,690萬港元。

#### **(ii) 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劃分**

中國東北地區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回顧期內，來自該地區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88.8%，較去年同期增長13.2%至約5.8億港元。

黑龍江省仍為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市場，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64.4%的貢獻。而於東北地區錄得最多非典疫症個案的吉林省所帶來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只有3.9%的輕微增長。本集團於遼寧省及東北以外地區的市場拓展理想，對營業額的貢獻持續增長，分別佔總營業額9.1%及11.2%。

#### **(iii)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新收購啤酒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收購的三間啤酒廠（「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於期內維持順暢的運作，而於二零零三年收購的兩間啤酒廠（「二零零三年新收購啤酒廠」）則正處於整合階段。該等新收購啤酒廠於期內共為集團總營業額帶來19.7%貢獻。預計該等啤酒廠將於今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貢獻。

#### **(iv) 整體生產規模**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經營十三間啤酒廠，總設計年生產能力達約1,290,000千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啤酒廠的使用率達約90%。

#### **主要股東之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SABMiller Holdings Limited（「SABMiller Holdings」）透過Gardwell Limited（「Gardwell」）（其中95%權益由SABMiller Holdings所擁有，5%權益由本集團若干行政人員所擁有）與本集團主要股東CEDF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CEDF Brewery」）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CEDF Brewery購入2.95億股股份，相當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後股本約29.64%，代價為6億7,555萬港元。有關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廿八日完成。同日，本集團與SABMiller Asia BV訂立為期三年的策略投資者協議，藉以規範其各自之間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與本集團進行的若干交易。

是次股東的變動及與策略伙伴的合作不單提升了本集團於國內及國際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更理想的經營環境。

## 展望

建基於成功提升獲收購之啤酒廠的營運效率之往績上，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中國東北地區及其他地區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及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並將繼續尋求收購機會以維持業務增長。

在非典疫情過去後，本集團已重新部署市場推廣策略，期望在中高檔市場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為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取得更高的邊際利潤。

展望未來，中國啤酒行業的市場競爭及行業整固現象將會繼續，小型及缺乏效益之啤酒廠將逐漸被淘汰。這不單為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行業領導者如哈爾濱啤酒更需要為未來面臨的挑戰作好裝備。

本集團期望揉合與SABMiller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在品牌價值、市場拓展、技術專長及知識方面皆能爭取最大的得益，藉以發揮行業優勢以取得更豐裕的收入，從而為股東們爭取更佳的回報。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總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7.2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9.4%。淨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8億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1.1%。淨資產的增加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透過完成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籌得的款項淨額，以及從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獲得的淨現金收入所帶動。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達約2.7億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91.7%，淨負債比率為63.9%。

## 集資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廿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發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集的款項淨額約為3.45億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集資淨額，其中約1.49億港元用於償還股東及銀行貸款，約1.09億港元用於二零零二年新收購啤酒廠的收購及資本開支上。本集團動用餘下約8,700萬港元之款項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當中約7,000萬港元用作購買及訂購原材料(如大麥)的貨款及訂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完成後，發行4,400萬股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2.1港元，集資淨額約9,000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集資淨額於二零零三年新收購啤酒廠的收購及資本開支上。

## 人力資源及員工酬金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7,64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是其成功之關鍵，因此提供的酬金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 重要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1.56港元的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本集團的13,974,358股股份，相等於本集團(當日計)經擴大後股本1.5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以先舊後新方式完成配售4,400萬股股份，相等於本集團(當日計)經擴大後股本4.53%，集資淨額約9,0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啤酒廠70%股權，代價為1,8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吉林省延吉市的啤酒廠60%股權，代價為2,0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廿二日，本集團宣佈李光龍先生、陳之雄先生、謝國林先生及鍾道文先生於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董事職務。朱文璋先生、Louis W. Moelchert, Jr. 先生及Martin A. Murbach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非執行董事，而Sam Zuchowski先生則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廿七日，Gardwell 與本集團主要股東CEDF Brewery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購入本集團2.95億股股份，相當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後股本約29.64%，代價為6.755億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廿八日，Gardwell完成購入本集團的股份。Louis W. Moelchert Jr. 先生及Martin A. Murbach先生辭去其於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職務。Roy Bagattini先生及Johnathan Solesbury先生則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非執行董事。同日，本集團與SABMiller Asia BV訂立為期三年的策略投資者協議。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名僱員為興建僱員宿舍提供資金的信貸融資額，向銀行作出6,1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47,000港元)的擔保。待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後，僱員宿舍將會作按揭，以作為信貸融資額的抵押及取代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結算日的總賬面淨值約為650,1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62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團銀行貸款約為9,1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美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資產浮動的抵押；及
- (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所有權股份按揭／轉讓。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的貨幣。鑑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7段要求的以指定年期委任除外，他們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及Sam Zuchowski先生組成。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本公司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遞交有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以作登記，方為有效。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或前後派付。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詳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發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濤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